

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马德里联盟）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第29次特别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在其最近两届会议上（2015年11月第十三届会议¹和2016年6月第十四届会议²），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下称“大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共同实施细则》”）的若干修正。
2. 这些建议涉及第3条、第12条、第18条之三、第22条、新的第23条之二、第25条、第26条、第27条、新的第27条之二、新的第27条之三、第32条、第40条和《规费表》第7.4项和新的第7.7项。还建议对《规费表》第7项的法文标题进行修正，以及暂缓第24条第(5)款(a)项和(d)项的修正案生效。

¹ 见文件 MM/LD/WG/13/2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13056）。

² 见文件 MM/LD/WG/14/2 Rev.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34617）。

《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3. 相关背景信息见以下各段。为便于参考，拟议修正案按所涉主题分组。现将拟议修正案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拟增加和删除的内容见附件一至三，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拟修正条款的誊清版（无下划线和删除线）见附件四至六。

对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有帮助的拟议修正案

4. 第 3 条和第 32 条的拟议修正案将要求国际局把指定注册人代理人的任何登记和撤销指定登记通知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并把这种登记在《WIPO 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布。

5. 第 18 条之三的拟议修正案将使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更容易向国际局通知关于国际商标所受保护的进一步决定。

6. 拟议的新第 23 条之二将使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因国内立法而无法直接向没有本地通信地址的注册人发送通信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国际局发送。

澄清国际局任务的拟议修正案

7. 第 12 条、第 25 条至第 27 条的拟议修正案，以及由此对第 32 条的修正，规定了国际局对国际申请中所含删减以及作为国际注册变更登记申请的删减的审查程度。

8. 第 22 条第(2)款的拟议修正案澄清，国际局在基础商标效力终止后撤销国际注册时，也应在适用的范围内撤销因所有权部分变更、分案或合并而产生的国际注册。

对注册人有益的拟议修正案

9. 第 25 条的拟议修正案，以及由此对第 32 条和《规费表》第 7.4 项的修正，将明确规定，注册人是法律实体时，可以进行注册人法律性质和其在某国组成的变更登记。第 25 条的另一项修正案将明确规定代理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登记，从而巩固了当前做法。

10. 拟议的新第 27 条之二和第 27 条之三，以及由此对第 22 条、第 25 条至第 27 条、第 32 条和第 40 条的修正以及《规费表》的新第 7.7 项，将规定国际注册的分案和合并登记。

11. 第 22 条第(1)款的拟议修正案，将要求原属局在一切情况下，均应将有关基础商标效力终止的司法行为或程序的结果通知国际局。

拟议修正案的生效

12. 建议前述修正案分三个日期生效：附件一中所列的，建议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附件二中所列的，建议 2017 年 11 月 1 日生效；最后，附件三中所列的，建议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 24 条第(5)款修正案暂缓生效

13. 大会在上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24 条第(5)款(a)项和(d)项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³。在随后的准备工作中，国际局发现了若干问题，可能影响这些修正案的实施。这些问题被提请

³ 见文件 MM/A/49/3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07081) 和 MM/A/49/5 “报告”（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注意⁴。由此，工作组建议，第 24 条第(5)款(a)项和(d)项的修正案，在工作组对实施它们所涉的问题完成进一步审查之前，暂缓生效。

14. 请大会：

(i) 通过文件 MM/A/50/4 附件一中所列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2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和第 32 条，以及《规费表》第 7.4 项和第 7 项法文标题的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 日；

(ii) 通过文件 MM/A/50/4 附件二中所列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18 条之三、第 22 条、第 25 条、第 27 条和第 32 条的拟议修正案，以及新增的第 23 条之二，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

(iii) 通过文件 MM/A/50/4 附件三中所列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22 条、第 27 条、第 32 条和第 40 条的拟议修正案，新增的第 27 条之二和第 27 条之三，以及《规费表》新增的第 7.7 项，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 日；并

(iv) 暂缓大会在上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24 条第(5)款(a)项和(d)项修正案的生效，直至工作组完成对实施它们所涉问题的进一步审查。

[后接附件]

⁴ 见文件 MM/LD/WG/13/8 “修正后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5)款：实施问题”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17899)。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 生效)

[.....]

第二章
国际申请

[.....]

第 12 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不规范

[.....]

(8 之二) [删减的审查] 国际局应比照适用本条第 1 款 (a) 项和第 2 款至第 6 款，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进行审查。删减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视具体情况，依本条第 1 款至第 6 款补正后，国际局不能将其归入有关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类别的，应发出不规范。如果在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删减应被视为不包括有关的商品和服务。

[.....]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

第 25 条

~~变更~~登记申请；~~撤销~~登记申请

(1) [提出申请] (a) 涉及以下任何内容的登记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一份：

[……]

(iv)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或者，注册人系法人的，增加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

[……]

(2) [申请书的内容] (a) 依本条第(1)款(a)项的变更登记申请书或~~撤销~~登记申请书，除所申请的登记变更或撤销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

(d) 删减登记申请书应仅将删减的商品和服务归入国际注册中出现的相应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类号，或者，删减影响一个或多个类中所有商品和服务的，说明待删除的类。

[……]

第 26 条

第 25 条所述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和~~撤销~~登记申请书中的不规范

(1) [不规范申请] 如果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变更~~登记申请或~~撤销~~登记申请的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但不属于本条第(3)款的情况，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还应通知该局。为本条之目的，申请涉及删减登记的，国际局应仅审查删减中指定的类号是否出现在有关的国际注册中。

(2) [不规范纠正时限] 不规范可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如果~~变更~~登记申请或~~撤销~~登记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的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还应同时通知该局，并且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规费表第 7 项所述相关规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

第 27 条

~~变更或撤销的~~关于第 25 条的登记和通知；国际注册的合并；
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1) [~~变更或撤销的~~登记和通知] (a) 只要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申请符合规定程序，国际局应立即将说明、变更或撤销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该变更登记发生效力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若系撤销，通知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如果登记涉及所有权变更，国际局还应在所有权全部变更的情况下，通告原注册人，并在所有权部分变更的情况下，通告被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移转的部分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如果撤销登记申请系由注册人或原属局的主管局在协定第 6 条第(3)款和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所述 5 年期限内提交，国际局亦应通告原属局。

(b) 说明、变更或撤销应按国际局收到符合可适用的要求的申请之日期登记，但是，申请系根据第 25 条第(2)款(c)项提出的，可按更晚的日期进行登记。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第 32 条

公告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a)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数据库：

[.....]

(vii) 依第 27 条的登记登记的所有权变更、删减、放弃及注册人名称和地址的变更；

[.....]

[.....]

规费表的拟议修正

规费表

(于 ~~2015年1月1日~~ 2017年7月1日 生效)

瑞士法郎

[.....]

7. 杂项登记

[.....]

- 7.4 变更一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以及/或者，注册人系法人的，增加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要求登记~~同样的登记或变更的申请须在同一项申请书份表格中提出

150

[.....]

[后接附件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17年11月1日](#) 生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3 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4) [指定代理人的登记和通知；指定生效日期]

[……]

(b) 国际局应将本款(a)项所述登记一并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在后一种情况下，并通知和代理人以及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以及代理人。如果代理人系由主管局递交的另函通信指定，国际局亦应将登记通知该局。

[……]

(6) [登记的撤销；撤销生效日期]

[……]

(f) 根据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的请求进行的撤销，也应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

第 18 条之三 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中地位的最终处理

[……]

(4) [进一步决定] 如果在依协定或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所适用的时限内，未作出临时驳回通知，或者，在依根据本条第(1)、(2)款或第(3)款作出说明之后，有主管局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的另一项决定对商标的保护产生影响，主管局在知悉该决定的情况下，在不损害第 19 条的前提下，应向国际局作出进一步说明，指明商标的状态，并在适用时，指明该有关缔约方在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⁵。

[……]

第 22 条 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 或基础注册效力的终止

(1) [关于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的通知]

[……]

(c) 一旦本款(b)项所述司法行为或程序已作出协定第 6 条第(4)款所述终局裁决，或已作出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第二句所述终局裁决，或已提出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第三句所述撤回或放弃，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应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并应作出本款(a)项第(i)目至第(iv)目所述说明。如果本款(b)项所述司法行为或程序已经完成，而且未作出任何前述终局裁决、撤回或放弃，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或者根据注册人的请求，应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

(2) [通知的登记和传送；国际注册的撤销]

[……]

(b) 如果本条第(1)款(a)项或(c)项所述的任何通知提出撤销国际注册请求，并且符合该款要求，国际局应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将该国际注册从国际注册簿中撤销。国际局还应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在上述通知后撤销在已撤销国际注册下登记的源于所有权部分变更的各项国际注册，以及源于这些国际注册合并的各项国际注册。

[……]

⁵ 经马德里联盟大会核准的解释性声明：

“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提及对商标保护产生影响的另一项决定，亦包括尽管有主管局已作出关于主管局的程序已办完的说明这一事实，主管局又作出另一决定的情况，例如‘回复原状’的情况。”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

第 23 条之二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1) [本实施细则未涵盖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发出的通信]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不允许主管局直接向注册人传送有关国际注册的通信，该主管局可以请求国际局代其向注册人传送该通信。

(2) [通信的格式] 国际局应规定有关主管局应发送的本条第(1)款所述通信的格式。

(3) [向注册人的传送] 国际局应以国际局规定的格式，向注册人传递本条第(1)款所述的通信，而不审查其内容或在国际注册簿中进行登记。

第 25 条

变更登记申请；撤销登记申请

(1) [提出申请] (a) 涉及以下任何内容的登记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一份：

[……]

(v) 撤销对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就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进行的国际注册~~的~~；

(vi) 变更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

[……]

(2) [申请书的内容] (a) 变更登记申请书或撤销登记申请书，除所申请的变更或撤销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

(ii) 注册人名称，~~除非~~变更涉及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的，代理人名称，

[……]

第 27 条

变更或撤销的登记和通知；国际注册的合并；
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

(2) ~~[删除]~~ [所有权部分变更的登记] (a) 仅就部分商品和服务或仅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的国际注册的所有权变更，应以所有权部分变更所涉及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b) 国际注册已登记所有权变更的部分应从有关国际注册中删除，并作为单独的国际注册予以登记。

[……]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第 32 条 公 告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a)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的数据：

[……]

(xii) 未予续展的国际注册~~。~~；

(xiii) 依第 3 条第(2)款(b)项函告的指定注册人代理人的登记和依第 3 条第(6)款(a)项由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提出的撤销。

[……]

(3) 公告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公布，应由国际局应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网站上发布进行。

[后接附件三]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19年2月1日](#)生效)

[……]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

第 22 条

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基础注册效力的终止

[……]

(2) [通知的登记和传送；国际注册的撤销]

[……]

(b) 如果本条第(1)款(a)项或(c)项所述的任何通知提出撤销国际注册请求，并且符合该款要求，国际局应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将该国际注册从国际注册簿中撤销。国际局还应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在上述通知后撤销在已撤销国际注册下登记的源于所有权部分变更或分割的各项国际注册，以及源于这些国际注册合并的各项国际注册。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

第 27 条

变更或撤销的登记和通知；~~国际注册的合并；~~
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

(3) ~~[删除] [国际注册合并的登记] 如果同一自然人或法人已被登记为因所有权部分变更而产生的两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各该项注册应根据该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的请求予以合并。国际局应就此通知受该变更影响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请求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

[……]

第 27 条之二 国际注册的分割

(1) [分割国际注册的申请] (a) 注册人仅就部分商品和服务对被指定缔约方提出的分割国际注册的申请，一俟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认为申请登记的分割满足其可适用的法律的要求，包括与规费有关的要求，应由该主管局以相关正式表格提交给国际局。

(b) 申请中应指明

(i) 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缔约方，

(ii) 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的名称，

(iii) 国际注册号，

(iv) 注册人名称，

(v) 待分离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应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排列，

(vi) 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c) 申请应由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签字，如果该局要求注册人签字，注册人亦应签字。

(d) 依本款提交的申请，可包括或附有依细则第 18 条之二或第 18 条之三发送的对申请中所列商品和服务的说明。

(2) [规费] 国际注册的分割应缴纳规费表第 7.7 项规定的费用。

(3) [不规范申请] (a) 如果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邀请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对不规范予以纠正，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b) 如果在依本款(a)项发出邀请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主管局未对不规范予以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同时通告注册人，并在扣除相当于依本条第(2)款缴纳的规费的一半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

(4) [登记和通知] (a) 如果申请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将分割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创建分割后的国际注册，就此通知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b) 国际注册的分割应以国际局收到申请之日登记，或在适用的情况下，以本条第(3)款所述的不规范得到纠正之日登记。

(5) [不被视为申请的申请] 就被指定缔约方提出的分割国际注册的申请，如果在申请中所注明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类别上，该缔约方没有或不再被指定，则该申请将不被视为申请。

(6) [关于缔约方将不提交分割申请的声明] 法律上未规定商标注册申请的分割或商标注册的分割的缔约方，可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前，或该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之日前，通知总干事，它将不向国际局提交本条第(1)款中所述的申请。此声明可随时撤回。

第 27 条之三 国际注册的合并

(1) [源于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的多项国际注册的合并] 如果同一自然人或法人已被登记为因所有权部分变更而产生的两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各该项注册应根据该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的申请予以合并。该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国际局应将合并进行登记，就此通知受该变更影响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请求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

(2) [源于国际注册分割登记的多项国际注册的合并] (a) 因分割而产生的国际注册，应根据注册人提出的申请予以合并，并入其从中分割而来的国际注册，条件是申请通过提交第 27 条之二第(1)款所述申请的主管局提交，而且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是前述两项国际注册的登记注册人，并且有关主管局认为申请满足其可适用的法律的要求，包括与规费有关的要求。该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提交给国际局。国际局应将合并进行登记，就此通知提交该申请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b) 法律上未规定商标注册合并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可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前，或该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之日前，通知总干事，它将不向国际局提交本款(a)项所述的申请。此声明可随时撤回。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第 32 条 公 告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a)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的数据：

[……]

(viii 之二) 依第 27 条之二第(4)款登记的分割和依第 27 条之三登记的合并；

[……]

(xi) 依第 20 条、第 20 条之二、第 21 条、第 21 条之二、第 22 条第(2)款(a)项、第 23 条、第 27 条第(3)款和第(4)款以及第 40 条第(3)款登记的信息；

[……]

[……]

(2) [有关缔约方的特殊要求和若干声明的信息，以及其他一般信息]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

(i) 依第 7 条、或第 20 条之二第(6)款、第 27 条之二第(6)款、第 27 条之三第(2)款(b)项或第 40 条第(6)款所作的任何通知以及依第 17 条第(5)款(d)项或(e)项所作的任何声明；

[……]

第九章 其他条款

[……]

第 40 条 生效；过渡条款

[……]

(6) [与国内法不符] 如果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或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的约束之日，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或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与该缔约方的国内法不符，只要所述缔约方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前，或所述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之日前，就此通知国际局，有关条款视具体情况，即不适用于该缔约方，直至这些条款与国内法相符。此通知可随时撤回。

[……]

对规费表的拟议修正

规费表

([2019年2月1日](#)生效)

瑞士法郎

[.....]

7. 杂项登记

[.....]

[7.7 一项国际注册的分割](#)

[177](#)

[.....]

[后接附件四]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

[……]

第二章
国际申请

[……]

第 12 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不规范

[……]

(8 之二) [删减的审查] 国际局应比照适用本条第 1 款(a)项和第 2 款至第 6 款, 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进行审查。删减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 视具体情况, 依本条第 1 款至第 6 款补正后, 国际局不能将其归入有关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类别的, 应发出不规范。如果在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 该删减应被视为不包括有关的商品和服务。

[……]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

第 25 条 登记申请

(1) [提出申请] (a) 涉及以下任何内容的登记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一份：

[……]

(iv)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或者，注册人系法人的，增加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

[……]

(2) [申请书的内容] (a) 依本条第(1)款(a)项的申请书，除所申请的登记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

(d) 删减登记申请书应仅将删减的商品和服务归入国际注册中出现的相应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类号，或者，删减影响一个或多个类中所有商品和服务的，说明待删除的类。

[……]

第 26 条

第 25 条所述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中的不规范

(1) [不规范申请] 如果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的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但不属于本条第(3)款的情况，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还应通知该局。为本条之目的，申请涉及删减登记的，国际局应仅审查删减中指定的类号是否出现在有关的国际注册中。

(2) [不规范纠正时限] 不规范可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如果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的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还应同时通知该局，并且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规费表第 7 项所述相关规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

第 27 条

关于第 25 条的登记和通知；国际注册的合并；
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1) [登记和通知] (a) 只要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申请符合规定程序，国际局应立即将说明、变更或撤销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该登记发生效力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若系撤销，通知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如果登记涉及所有权变更，国际局还应在所有权全部变更的情况下，通告原注册人，并在所有权部分变更的情况下，通告被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移转的部分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如果撤销登记申请系由注册人或非原属局的主管局在协定第 6 条第(3)款和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所述 5 年期限内提交，国际局亦应通告原属局。

(b) 说明、变更或撤销应按国际局收到符合可适用的要求的申请之日期登记，但是，申请系根据第 25 条第(2)款(c)项提出的，可按更晚的日期进行登记。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第 32 条

公告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a)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的数据：

[.....]

(vii) 依第 27 条的登记；

[.....]

[.....]

规费表的拟议修正

规费表

(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

瑞士法郎

[.....]

7. 杂项登记

[.....]

- 7.4 变更一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以及/或者，注册人系法人的，增加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同样的登记或变更的申请须在同一份表格中提出

150

[.....]

[后接附件五]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3 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4) [指定代理人的登记和通知；指定生效日期]

[……]

(b) 国际局应将本款(a)项所述登记一并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在后一种情况下，并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以及代理人。如果代理人系由主管局递交的另函通信指定，国际局亦应将登记通知该局。

[……]

(6) [登记的撤销；撤销生效日期]

[……]

(f) 根据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的请求进行的撤销，也应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

第 18 条之三 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中地位的最终处理

[……]

(4) [进一步决定] 如果在依协定或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所适用的时限内，未作出临时驳回通知，或者，在依本条第(1)、(2)款或第(3)款作出说明之后，主管局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的另一项决定对商标的保护产生影响，主管局在知悉该决定的情况下，在不损害第 19 条的前提下，应向国际局作出进一步说明，指明商标的状态，并在适用时，指明该有关缔约方在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⁶。

[……]

第 22 条 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 或基础注册效力的终止

(1) [关于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的通知]

[……]

(c) 一旦本款(b)项所述司法行为或程序已作出协定第 6 条第(4)款所述终局裁决，或已作出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第二句所述终局裁决，或已提出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第三句所述撤回或放弃，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应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并应作出本款(a)项第(i)目至第(iv)目所述说明。如果本款(b)项所述司法行为或程序已经完成，而且未作出任何前述终局裁决、撤回或放弃，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或者根据注册人的请求，应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

(2) [通知的登记和传送；国际注册的撤销]

[……]

(b) 如果本条第(1)款(a)项或(c)项所述的任何通知提出撤销国际注册请求，并且符合该款要求，国际局应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将该国际注册从国际注册簿中撤销。国际局还应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在上述通知后撤销在已撤销国际注册下登记的源于所有权部分变更的各项国际注册，以及源于这些国际注册合并的各项国际注册。

[……]

⁶ 经马德里联盟大会核准的解释性声明：

“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提及对商标保护产生影响的另一项决定，亦包括尽管有主管局已作出关于主管局的程序已办完的说明这一事实，主管局又作出另一决定的情况，例如‘回复原状’的情况。”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

第 23 条之二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 (1) [本实施细则未涵盖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发出的通信]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不允许主管局直接向注册人传送有关国际注册的通信，该主管局可以请求国际局代其向注册人传送该通信。
- (2) [通信的格式] 国际局应规定有关主管局应发送的本条第(1)款所述通信的格式。
- (3) [向注册人的传送] 国际局应以国际局规定的格式，向注册人传递本条第(1)款所述的通信，而不审查其内容或在国际注册簿中进行登记。

第 25 条

变更登记申请；撤销登记申请

- (1) [提出申请] (a) 涉及以下任何内容的登记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一份：
[……]
(v) 撤销对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就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进行的国际注册；
(vi) 变更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
[……]
- (2) [申请书的内容] (a) 变更登记申请书或撤销登记申请书，除所申请的变更或撤销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
(ii) 注册人名称，变更涉及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的，代理人名称，
[……]

第 27 条

变更或撤销的登记和通知；国际注册的合并；
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

(2) [所有权部分变更的登记] (a) 仅就部分商品和服务或仅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的国际注册的所有权变更，应以所有权部分变更所涉及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b) 国际注册已登记所有权变更的部分应从有关国际注册中删除，并作为单独的国际注册予以登记。

[……]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第 32 条

公 告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a)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的数据：

[……]

(xii) 未予续展的国际注册；

(xiii) 依第 3 条第(2)款(b)项函告的指定注册人代理人的登记和依第 3 条第(6)款(a)项由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提出的撤销。

[……]

(3) 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公布，应由国际局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网站上进行。

[后接附件六]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

[……]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

第 22 条

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基础注册效力的终止

[……]

(2) [通知的登记和传送；国际注册的撤销]

[……]

(b) 如果本条第(1)款(a)项或(c)项所述的任何通知提出撤销国际注册请求，并且符合该款要求，国际局应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将该国际注册从国际注册簿中撤销。国际局还应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在上述通知后撤销在已撤销国际注册下登记的源于所有权部分变更或分割的各项国际注册，以及源于这些国际注册合并的各项国际注册。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

第 27 条

变更或撤销的登记和通知；
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

(3) [删除]

[……]

第 27 条之二 国际注册的分割

(1) [分割国际注册的申请] (a) 注册人仅就部分商品和服务对被指定缔约方提出的分割国际注册的申请，一俟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认为申请登记的分割满足其可适用的法律的要求，包括与规费有关的要求，应由该主管局以相关正式表格提交给国际局。

(b) 申请中应指明

(i) 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缔约方，

(ii) 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的名称，

(iii) 国际注册号，

(iv) 注册人名称，

(v) 待分离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应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排列，

(vi) 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c) 申请应由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签字，如果该局要求注册人签字，注册人亦应签字。

(d) 依本款提交的申请，可包括或附有依细则第 18 条之二或第 18 条之三发送的对申请中所列商品和服务的说明。

(2) [规费] 国际注册的分割应缴纳规费表第 7.7 项规定的费用。

(3) [不规范申请] (a) 如果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邀请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对不规范予以纠正，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b) 如果在依本款(a)项发出邀请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主管局未对不规范予以纠正, 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 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提交申请的主管局, 同时通告注册人, 并在扣除相当于依本条第(2)款缴纳的规费的一半款额之后, 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

(4) [登记和通知] (a) 如果申请符合可适用的要求, 国际局应将分割登记, 在国际注册簿上创建分割后的国际注册, 就此通知提交申请的主管局, 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b) 国际注册的分割应以国际局收到申请之日登记, 或在适用的情况下, 以本条第(3)款所述的不规范得到纠正之日登记。

(5) [不被视为申请的申请] 就被指定缔约方提出的分割国际注册的申请, 如果在申请中所注明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类别上, 该缔约方没有或不再被指定, 则该申请将不被视为申请。

(6) [关于缔约方将不提交分割申请的声明] 法律上未规定商标注册申请的分割或商标注册的分割的缔约方, 可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前, 或该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之日前, 通知总干事, 它将不向国际局提交本条第(1)款中所述的申请。此声明可随时撤回。

第 27 条之三 国际注册的合并

(1) [源于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的多项国际注册的合并] 如果同一自然人或法人已被登记为因所有权部分变更而产生的两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各该项注册应根据该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的申请予以合并。该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国际局应将合并进行登记, 就此通知受该变更影响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 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如果请求系由主管局提交, 还应通告该局。

(2) [源于国际注册分割登记的多项国际注册的合并] (a) 因分割而产生的国际注册, 应根据注册人提出的申请予以合并, 并入其从中分割而来的国际注册, 条件是申请通过提交第 27 条之二第(1)款所述申请的主管局提交, 而且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是前述两项国际注册的登记注册人, 并且有关主管局认为申请满足其可适用的法律的要求, 包括与规费有关的要求。该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提交给国际局。国际局应将合并进行登记, 就此通知提交该申请的主管局, 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b) 法律上未规定商标注册合并的缔约方的主管局, 可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前, 或该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之日前, 通知总干事, 它将不向国际局提交本款(a)项所述的申请。此声明可随时撤回。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第 32 条 公 告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a)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数据库：

[……]

(viii 之二) 依第 27 条之二第(4)款登记的分割和依第 27 条之三登记的合并；

[……]

(xi) 依第 20 条、第 20 条之二、第 21 条、第 21 条之二、第 22 条第(2)款(a)项、第 23 条、第 27 条第(4)款以及第 40 条第(3)款登记的信息；

[……]

[……]

(2) [有关缔约方的特殊要求和若干声明的信息，以及其他一般信息]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

(i) 依第 7 条、第 20 条之二第(6)款、第 27 条之二第(6)款、第 27 条之三第(2)款(b)项或第 40 条第(6)款所作的任何通知以及依第 17 条第(5)款(d)项或(e)项所作的任何声明；

[……]

第九章 其他条款

[……]

第 40 条 生效；过渡条款

[……]

(6) [与国内法不符] 如果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或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的约束之日，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或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与该缔约方的国内法不符，只要所述缔约方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前，或所述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之日前，就此通知国际局，有关条款视具体情况，即不适用于该缔约方，直至这些条款与国内法相符。此通知可随时撤回。

[……]

对规费表的拟议修正

规费表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

瑞士法郎

[.....]

7. 杂项登记

[.....]

7.7 一项国际注册的分割

177

[.....]

[附件六和文件完]